

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績效考核要點(廢止)

100.11.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.06.12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

一、本績效考核規則依據本校「開南大學專任教師兼任專案經理聘任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專案經理之績效由專案經理專案會議考核之。

三、專案經理專案會議由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組成，以校長為主席。

四、考核指標與文件：

(一) 研究計畫指標：專案經理依校務發展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（包含國科會等政府機構之計畫）之期程所擬訂之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成果及績效指標進行績效考核。

(二) 論文發表指標：

- 1.專案經理投稿論文於TSSCI、SCI、SSCI、A & HCI、THCI Core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。
- 2.專案經理投稿論文於符合本校校教評會所認可之學術期刊。

(三) 其他經專案經理專案會議決議通過之文件。

五、考核內容：

(一) 專任教師同意兼任專案經理後，即可提出校務發展計畫（與升等結合或相關）或提升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書，並依專案經理專案會議之決議日期前送至所屬學院，經學院初步審查及彙整後提送專案經理專案會議。

(二) 前項所提之計畫書格式比照國科會計畫申請書，計畫書須有計畫摘要及計畫內容：

- 1.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。
- 2.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。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
- 3.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。
- 4.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、成果及績效。

(三) 專案經理除提出申請計畫書外，尚須有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提交專案經理專案會議進行績效考核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